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保健中心醫療用品借用要點

96.06.12 第 2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7 第 29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保健中心（下稱本中心）為建立本中心保健包、拐杖、輪椅等醫療用品之借用及管理制度，訂定本要點。
- 二、借用人應於本校規定之上班時間借用及歸還本中心醫療用品。
- 三、本中心醫療用品之借用品項、借用證件及借用期限，如附表一。
- 四、借用人借用本中心醫療用品時，應自附表一借用證件欄中擇一本人之證件留存於本中心，俟返還借用品項後由本中心歸還之。
借用人逾期未歸還者，本中心得停止借用人借用權利六個月。
借用人使用本中心醫療用品，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如不能修復或滅失者，借用人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提供新品或按市價賠償。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保健中心醫療用品借用品項、借用證件、借用期限

借用品項	借用證件	借用期限	說明
保健包	1. 學生證 2. 職員證 3. 身分證 4. 健保卡 5. 駕照 6. 居留證 7. 護照	活動結束後 一日。	1. 保健包之內容物如附表二 2. 借用保健包之用途應為本校所屬社團、單位、學會所舉辦之活動所需。 3. 單次活動借用，以二個為上限。 4. 借用人應先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妥後至本中心治療室辦理借用流程。
拐杖	1. 學生證 2. 職員證 3. 身分證 4. 健保卡 5. 駕照 6. 居留證 7. 護照	以一個月為 原則。	1. 以本校教職員工生因病情所需為優先。 2. 每人限借二支。 3. 借用超過一個月者，應辦理續借，如因病情因素需借用(含續借)超過三個月者，應附醫師證明始得辦理。
輪椅	1. 學生證 2. 職員證 3. 身分證 4. 健保卡 5. 駕照 6. 居留證 7. 護照	以一個月為 原則。	1. 以本校教職員工生因病情所需為優先。 2. 每人限借一輛。 3. 借用超過一個月者，應辦理續借，如因病情因素需借用(含續借)超過三個月者，應附醫師證明始得辦理。

附表二

保健中心保健包內容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1. 生理食鹽水	1	11. 冰袋	1
2. 優碘	1	12. 抗生素藥膏	1
3. 透氣紙膠	1	13. 止血帶	1
4. 三角巾	2	14. CPR 面膜	1
5. 彈繃(大、中、小)	各 1	15. 外科口罩	1
6. 紗布 (2、3、4)	各 1	16. 檢查用手套	2
7. 一般棉棒	2	17. 剪刀	1
8. 口腔棉棒	2	18. 傷口換藥處理	1
9. OK 繃	10	19. 急救訓練手冊	1
10. 體溫計	1		

說明：

1. 借用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2. 借用人如有使用內容物，歸還時請告知，以防下一位借用人因內容物有欠缺，致延誤急救。